

致各立法會議員：

政府在以往把大部份的社會服務工作交由各非牟利的社會團體協助運作，因此制定了明確的資助方法，服務要求及監管制度，以令各參與社會服務的同工有明確的職業前境和工作保障下，全心全意投入服務社群的工作。

但因應政府實施整筆過撥款等一連串制度後，各種負面新聞不斷出現，當中涉及各社會服務同工被削減工資，福利甚或職位，以及更有聘用散工來填補空缺的做法，以令各同工對前境有相當的憂慮，繼而影響到同工的投入，熱誠與鬥心，實非社會服務之福！

作為社會服務的前線同工，為了應付配合整筆過撥款而來的業務改進計劃，須在已排得滿滿的工作外肩負不少處理文字，記錄，統計，問卷或計劃等等工作，以令不少同工忙得死去活來，當中自然地會減少給予服務受眾的心力，這種顧此失彼而來的壓力，實在令滿腔熱誠的同工們有不少的困擾。

業務改進計劃是希望可以把社會服務工作量化計算，以方便與市場經濟的計算盈利加上量勞定值的標準接軌，藉此為整筆過撥款種種的後遺症狀，如同工不同酬，短期合約化，人手壓縮，收費服務等等，其而政府放棄承擔社會服務（行將減掉一半資助金額）的行為，給予一個堂煌的借口。因作為一個全身投入社會服務的同工，無論是為受助者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時所表現的同理心，關懷感，互動力，親和度，知識及技巧等等要素，須按不同受助者而調整，以使她們可得到一次又一次恰意愉快的經歷。透過此種種的經歷希望可為她們迎接未來時，有著更多的選擇。故若然只用量化或成效化為標準來評鑑各服務工作或同工表現，絕對是另有用心的配對安排！

因應上述種種的問題，本會有下列的要求：

1. 政府暫須繼續實施整筆過撥款及過渡期補貼，以及暫援撥出特別津貼金額，直至完成整個資助計劃的檢討。
2. 整個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團隊，須由政府，資助機構，資助機構員工，服務受眾及獨立人士等組成。
3. 政府須把各社會服務同工的薪級點再次編回政府薪級表當中，以肯定同工的協助政府運作社會服務的身份。
4. 政府須強監督各資助機構於現階段的財政運用，以減免同工不同酬，短期合約化，人手壓縮，聘用散工化及收費服務等等影響服務的問題出現或惡化。
5. 政府應即設法暫停各機構的業務改進計劃的進行，直到該計劃的設計，目的及成效均得到大部份同工的認同，並且政府須增撥資助予機構聘用專責同工以繼續計劃，以使各受助者得到更完整的服務。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主席 梁景銓敬啓

30/3/06